

关于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安奕极”）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夏孜俟、冯葆、陈浩、朱虹、王瑛、周方南、顾正楠、丁超颖、李月朦，其中保荐代表人夏孜俟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原参加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徐逸因内部调岗，调出辅导小组，其他辅导小组成员未

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第三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辅导期内，华鑫证券辅导小组与公司上市工作小组保持沟通，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通过不定期组织中介协调会、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及疑难解答等多种形式有效推进落实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所发现的问题，辅导计划实施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鑫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律师和会计师相关团队继续对安奕极进行尽职调查与辅导，发现问题并督促公司解决。

1、持续关注政策动态，完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机构持续收集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动态与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辅导对象的影响。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查阅业务相关文件等方式，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行发展阶段，与管理层讨论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未来募集资金投向，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2、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公司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督导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3、主要人员持续培训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律师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公司重要岗位人员进行新《公司法》及证券法规知识的自主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辅导小组于2024年9月5日,及时就上述适用指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宣贯及培训,针对公司实际业务所适用的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研发投入”“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境外销售”“经销模式”等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就规则涉及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修订意见。

4、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基于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情况、业务技术情况、公司治理制度等多方面进行进一步梳理核查,进一步收集、整理辅导对象所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律师在辅导进程中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鉴于公司股东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因此公司亦终止了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辅导关系。公司将尽快与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续辅导配合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从事的业务特点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

1、同业竞争

辅导对象与其控股股东于历史报告期内存在偶发、少量的同业竞争产品销售，相关收入、利润占比金额较小。辅导对象及控股股东通过转让涉及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股权、控制同业竞争业务规模、签订承诺等方式妥善处理同业竞争的情况。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上述同业竞争业务的后续执行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了专项讨论，介绍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和案例，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讨论分析，协助公司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公司已经确定募投资基金投资计划，并完

成相关可行性方案，完成发改委、环评备案工作。但不排除公司未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修订募集资金投向。

3、境外销售业务

辅导对象原主要境外销售客户 ABB，鉴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陆续减少了辅导对象的订单，因此报告期内辅导对象来源于 ABB 的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为应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订单流失，辅导对象积极开发了境外客户 GE 风电，预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 ABB 订单减少引发的业绩下滑。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提升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

近几年，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出现下滑的情况。辅导小组多次与辅导对象管理层沟通，基于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辅导对象预计其 2024 年的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目前辅导对象已着手研发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大力拓展新客户等方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其经营动态，结合辅导对象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新增备案项目池的增量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综合判断其经营情况的变化情况。

2、申报计划

鉴于公司于辅导期内更换申报会计师，新任申报会计师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复核，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将结合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与所处行业最新

动态和市场动向，再行与辅导小组商定具体的申报计划。

3、其他方面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已得到完善，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强化了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环节，但仍有优化提升的空间。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梳理，逐步增强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预计华鑫证券辅导人员将保持稳定。华鑫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同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和方案开展辅导工作，持续跟踪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内部控制、股权结构变动相关事项，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继续通过答疑、培训、督促整改等方式推动辅导工作，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及规范，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增强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和合规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夏孜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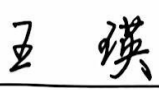
冯葆



陈浩



朱虹



王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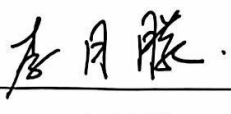
周方南



顾正楠



丁超颖



李月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